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申请办理登记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事项。

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由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7+3年，合同利率不高于年化3.60%，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保险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担保，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